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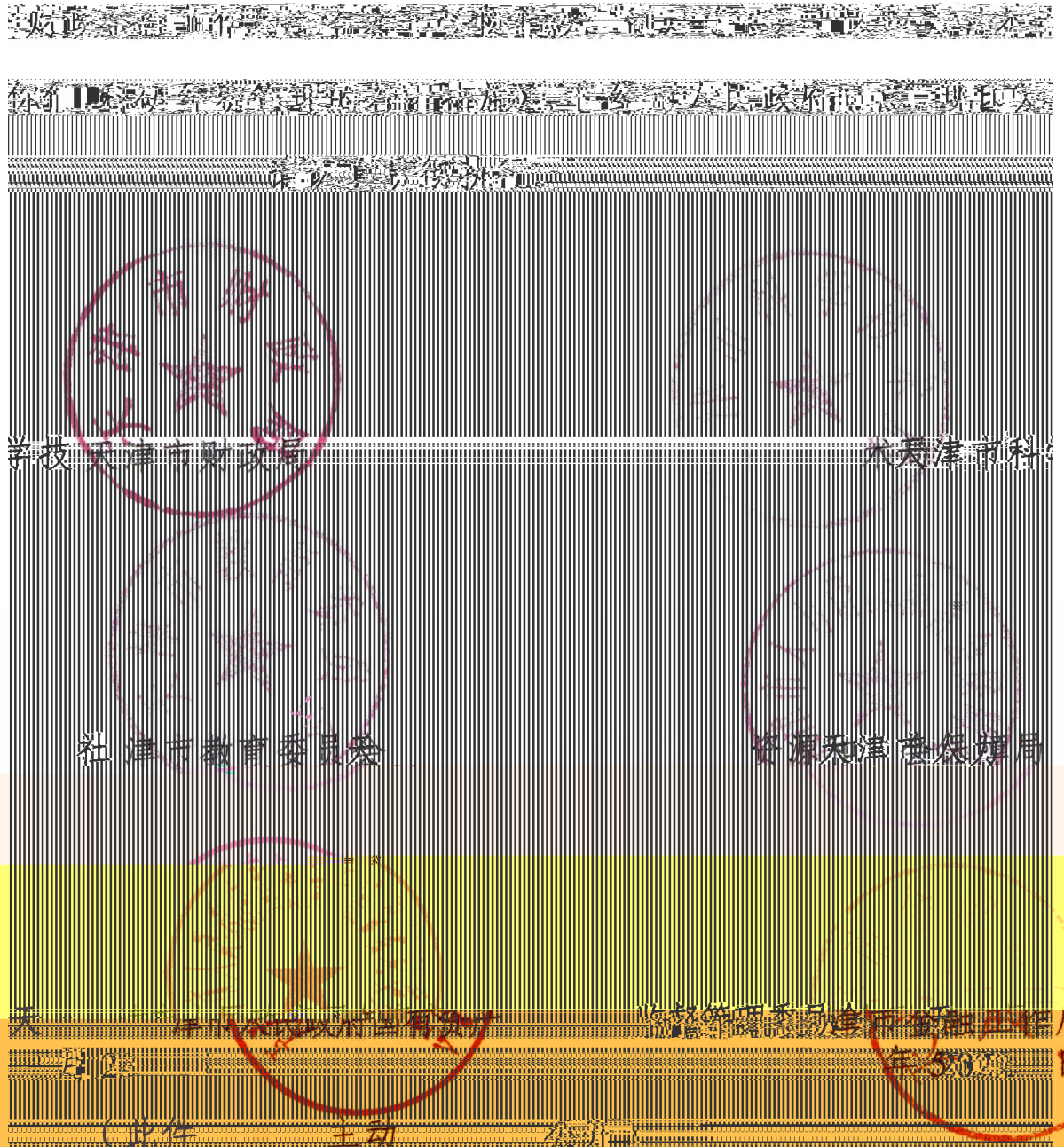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知 行 购 动 管 用 理

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

为贯彻落实现《国务院办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



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，将经费直接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单位意见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。

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；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。

### 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%，500万元

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~~列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~~  
~~发放的绩效奖励，在该项目经费或成果转化收益中列支。绩效工资~~  
~~总额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，在工资总额外单列。绩效工资~~  
~~总额和年收入增幅限制，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~~  
~~依据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~~  
~~落实）~~

~~四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~~



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，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、无纸化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十六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。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，进一步改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过程中的负担。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、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二由单位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，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，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。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、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采购，由属高校、科研院所自行采购。（十七）优化科研经费管理。进一步简化科研经费管理，进一步简化科研经费管理，进一步简化科研经费管理。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，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。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，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。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，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。

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经费投入，支持企业“揭榜挂帅”攻关。推行“首席科学家负责制”，赋予首席科学家更大经费使用权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攻关。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攻关责任，签订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。针对关键核心技术，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。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稳定经费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、创新产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培养等绩效指标，建立科学考核评价机制。加大资金支持平台、机构依法取得自主知识产权，支持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负责落实）

## 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分类评价考核办法，突出过程考核，探索建立分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评价与

项目立项、经费分配、绩效考核、成果评价、职称评定、人才评价、评优奖励等挂钩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评价与

项目立项、经费分配、绩效考核、成果评价、职称评定、人才评价、评优奖励等挂钩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评价与

项目立项、经费分配、绩效考核、成果评价、职称评定、人才评价、评优奖励等挂钩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评价与

项目立项、经费分配、绩效考核、成果评价、职称评定、人才评价、评优奖励等挂钩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将绩效评价与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

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处罚、问责、追责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

## 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

推进科研经费和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

谋划，清理修订与现行相关政策相改革举措落地。最后

科技主管部门要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符合的部门规定不以

做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落

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内

部管理制度，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、管得

###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通过门户网站、座（二十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有关部门要

策宣传解读，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，多种方式，加强政

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人

员能力水平，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办服

